**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南）法罚〔2022〕3号

当事人：广州市南沙区鑫蓝泰塑料制品厂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建成手机保护套生产项目,于2018年3月投入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86台、火花机3台、铣床6台、磨床4台、数控车床8台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①塑料粒→注塑成型→包装成品；②钢材→机械加工（火花割机、铣床、磨床等）→模具成型。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该废气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2021年12月6日，我局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注塑工序正在生产，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但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箱体内多处未填满活性炭，当事人属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1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南）罚告〔2022〕1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20000元（贰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7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